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戴廣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戴廣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根據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亦即起訴前之孳息仍應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349元（請求金額99,366元＋到期利息983元【（原告請求自114.11.11起算至支付命令核發日即114.12.29止之利息為： $95,095 \times \text{年息} 7.7\% \times \text{計算期間（天數：} 49/365 \text{）} = 983$ 】，應繳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孝妃